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DHC8-04

修正案号: 39-4520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 DHC-8-400 系列飞机外襟翼前梁 4 号和 5 号导轨连接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Bombardier公司DHC-8 400型、401型和402型飞机,系列号4001、4003至4093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TC CF-2004-11:
- 2. Bombardier 公司 ASB A84-57-06 B 版, 2004 年 3 月 9 日颁布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几架飞机在襟翼检查和改装过程中发现襟翼4号和5号导轨处的襟翼前梁连接接头松动。卸下这些连接件以后,发现连接件和固定连接件的前梁腹板上的连接孔被扩大。另外发现一些连接接头的耳片和襟翼4号导轨发生摩擦。松动的连接件可能破坏襟翼前梁腹板并且导致连接件破损,进而影响飞机的操纵性。

A. 襟翼4号导轨连接接头的首次检查

1. 在本指令生效后400飞行小时以内,按照Bombardier公司ASB A84-57-06 B版"实施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"Part I的要求检查左右外襟翼组件4号导轨前连接件。

- 注1: 在襟翼4号导轨前连接件任一处,已完成修理图纸RD8/4-57-173 或 RD8/4-57-180 或 RD8/4-57-226 之 一 以 及 完 成 Bombardier RD8/4-57-228则满足本指令A.1段对连接处的要求;
- 注2: 按照以前颁布的ASB A84-57-06实施检查满足本指令A.1段的要求。
- 2. 如果发现连接耳片由于受到襟翼导轨的干扰而损坏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按照以上所提到的ASB"实施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"PART I第2段进行修理。
- 3. 如果发现任何连接件松动或者紧固件与以上所提到的ASB"实施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"PART I第4段不符合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按照以上所提到的ASB"实施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"PART I第3段或第5段进行修理。
- B. 重复检查襟翼4号导轨连接接头
- 1. 在未完成RD8/4-57-173或RD8/4-57-180 或RD8/4-57-226的襟翼4号导轨前连接件任一处,以不超过800飞行小时的间隔实施以上A.1至A.3的检查。
- C. 襟翼5号导轨连接接头的首次检查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400飞行小时以内,按照Bombardier公司ASB A84-57-06 B版"实施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"Part II的 要求检查左右外襟翼组件5号导轨前连接件。
- 注1: 在襟翼5号导轨前连接件任一处, 预先完成Bombardier ModSum IS4Q5750002满足本指令C.1段对连接处的要求;
- 注2: 按照以前颁布的ASB A84-57-06实施检查满足本指令C.1段的要求。
- 2. 如果发现任何连接件松动或者任何连接件和前梁腹板的间隙超过 0.002英寸或者紧固件与以上所提到的ASB "实施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"Part II第4段不符合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按照以上所提到的ASB "实施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"PART II第2段或者第3段或第5段进行修理。
- D. 重复检查襟翼5号导轨连接接头 在未完成ModSum IS4Q5750002的襟翼5号导轨前连接件任一处, 以不超过800飞行小时的间隔实施以上C.1和C.2的检查。
- E. 改装襟翼导轨4号和5号连接接头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后4000飞行小时以内,完成以下规定:
- 1. 按照Bombardier RD 8/4-57-226 第1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改装左右

外襟翼4号导轨前梁连接组件。已经在4号导轨前梁处完成RD8/4-57-173 或RD8/4-57-180的飞机,不要求在这些位置实施RD 8/4-57-226。

- 2. 按照Bombardier ModSum IS4Q5750002改装左右外襟翼5号导轨前梁连接组件。ModSum IS4Q5750002给出了实施本次改装的经批准的说明。
- 3. 完成E.1和E.2段的要求后可分别终止本指令B.1和D.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